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39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重点聚焦存量业务优化与重组,通过推行精益管理全面提升研产销保服全链条效能,实现存量业务质效提升,同时围绕“9+6”战新产业进行开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引擎。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而未被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应保持理性,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避免盲目跟风交易。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内容。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一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低价格和最高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1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金额为131,132,51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为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安排并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2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n-online.cn)举办“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n-online.cn)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杨兴忠,副总经理刘晓敏,财务总监彭晓冬,董事会秘书李瑞晓(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bncn1xPIXAutoVbi或使用微信扫码上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往参会前提问,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报名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 话:0692-2969815
传 真:0692-2969836
邮 箱:600868@xnmk.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707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45

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物产中大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3:00-4:00
会议网络地址: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is/)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网络路演平台召开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3:00-4:00
会议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is/)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二、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6年5月9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联系方式或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前注册参会。公司将视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二)本次年度报告披露后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is)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何凯

2.联系电话:0571-87054810
3.联系邮箱:het@wzgroup.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46

物产中大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公司定于2026年5月9日上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
二、活动地点:杭州钱江新城四路6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
五、其它事项:出席活动人员请于开始前半小时至活动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届时将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期待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6年5月9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联系方式或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前注册参会。公司将视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六、本次年度报告披露后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is)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何凯

2.联系电话:0571-87054810
3.联系邮箱:het@wzgroup.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存在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兴忠、吉明辉
被担保人的主营业务: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偿债能力强

三、担保的具体情况
担保金额:2,9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6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被担保人已提供足额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可控,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另一大股东杨兴忠亦同时向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风险提示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可控,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另一大股东杨兴忠亦同时向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2,617.0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1%,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2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际知名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重卡车型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这是公司在欧洲本土重卡领域获得的首个OEM定点项目,具有里程碑意义,该突破标志着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成功进入欧洲重卡OEM市场,实现了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重要突破,这不仅体现了客户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在研发设计、技术质量及生产能力等方面的充分肯定,也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增长潜力。为公司拓展欧洲重卡配套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项目前景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余载,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更轻、更精、更美、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成为目标客户的第一选择”为愿景,公司构建了以市场需求和前沿研发双轮驱动的创新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科技研发转化体系。通过持续引进高端人才与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已打造出覆盖材料科学、关键工艺、专用设备、模具开发及造型设计的全链条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壁垒与高效的产业化能力。公司通过“阿凡达”技术推出的革命性产品——阿凡达低碳车轮,兼具外观新颖、轻量化、高精度、优异平衡性与耐久性等综合性性能优势,实现了与铝轮相当的重重、显著降低的成本及更低的碳排放。
上述项目计划在今年九月份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小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7%;高级管理人员朱晨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除人员朱晨光、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拟减持比例外,其余人员均已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减持,减持比例均达到计划减持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三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三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三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三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三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三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三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三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三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三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四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四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四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四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四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四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四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四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四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四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五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五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五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五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五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五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五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五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五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五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六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六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六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六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六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六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六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六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六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六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七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七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七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七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七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七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七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七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七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七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八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八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八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八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八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八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八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八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八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八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九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九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九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九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九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九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九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九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九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九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零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零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零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零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零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零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零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零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零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一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一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一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一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一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一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一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一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一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一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二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二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二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二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二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二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二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二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二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二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三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三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三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三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三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三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三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三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三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三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四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四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四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四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四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四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四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四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四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四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五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五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五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五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五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五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五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五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五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五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六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六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六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六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六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六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六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六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六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六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七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七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七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七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七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七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七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七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七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七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八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八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八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八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八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八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八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八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八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八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九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九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九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九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九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九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九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九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九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一百九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零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零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零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零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零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零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零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零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零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一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一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一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一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一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一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一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一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一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一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二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二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二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二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二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二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二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二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二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二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三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三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三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三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三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三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三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三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三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三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四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四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四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四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四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四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四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四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四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四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五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五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五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五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五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五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五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五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五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五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六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六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六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六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六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六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六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六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六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六十九)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七十)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七十一)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七十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七十三)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七十四)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七十五)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七十六)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七十七)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玲女士、朱晨光先生未减持股份的原因如下:
(二百七十八)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华小